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0 位，实到董事 10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黄江东先生组成。

决议二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签订了现有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现有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现有的框架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本公司计划与中石化集团及中石化股份签署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签署框架协议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决议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投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